**罪犯王运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9号

罪犯王运龙，化名孟松军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8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南丰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了

(2009)三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运龙犯抢劫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运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执字第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运龙伙同他人于2000年7月3日在建宁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抢劫他人财物，劫得香烟一条及人民币3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王运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20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4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9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分。2021年12月14日,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,扣2分；2022年1月26日,离开车位时未及时关闭电源,扣1分；2022年7月1日,17时40分左右在六监区操场收工过程未按要求成立正姿势，两脚未靠拢违反出收工规范,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2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85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1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运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